

协助调查通知书

英红府执（协通）字〔2025〕043号

英德市英红镇田江村委张家排村民小组：

为查清你村民小组在整洁村工程项目中，聘请施工队在张金抬住宅（门牌号田江村委会张家排一组4号）门口铺设水泥地面，所占地块为林地，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有关事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，需要你（单位）协助调查：

☒请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8月2日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请你（单位）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：

☐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（单位）处进行调查，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. 你村民小组组长的身份证；2. 你村民小组聘请施工队进行整洁村建设的施工合同；3. 你村民小组聘请施工队在张金抬住宅（门牌号田江村委会张家排一组4号）门口铺设水泥地面的使用林地手续；4. 其它相关材料。

☒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，如提供复印件的，需你（单位）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☒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（单位）委托的，应当附有《授权委托书》等材料。

联系人：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 0763-2501383

联系地址： 英红镇人民政府大楼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